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亦华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；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刘梓宜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因公司原董事黄明礼辞职导致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刘梓宜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梓宜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刘梓宜，男，1987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9 年 6 月 30 年毕业于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专业，大学专科学历。职业经历：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市华家商贸有限公司，担任仓管员；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市金开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后勤主管；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宏彰机械有限公司，担任仓库主管；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待业；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秘书。

刘梓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拟与朗昇实业投资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昇实业”）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书》，约定公司将位于京山工业园（工业用地）地块（编号为 DN-10, DN-12）出租给朗昇实业使用，上述地块为东莞市茶山镇京山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，租赁期限为十二年，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止，初始月租金为人民币 181,902 元，每三年为一个递增周期，每平方米租金递增 10%。具体租赁事宜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